

Fax: 2509 9055
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

支持《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
《2010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人細讀《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《2010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提出具體修訂方法；對《選舉委員會(登記)(界別分組投票人)規例》的修訂；立法會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修訂；功能界別設立的修訂；區議會功能界別組成的修訂，符合《基本法》循序漸進的基本原則，本人支持兩條例修正草案。

- 本人同意民選區議員可登記為區議會(第一)功能界別的選民，而該等選民應不可登記為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，二者選其一，公平公正。政府應全力推動，做好其功能界別選民之登記工作。
- 本人同意取消領館及某些國際組織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的修訂，依據《領事關係條例》(第557章)享有任何特權及豁免的領館，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資格。本人同意條例草案中，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》適用的組織或《國際組織(特權及豁免權)條例》界定的國際組織喪失登記為團體的資格。

高家廣

2011年1月10日